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79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芊瑾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554號），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賴芊瑾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調解條款。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本案經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7行「轉匯」更正為「陸續轉匯」；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賴芊瑾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查被告賴芊瑾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1 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02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
03 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有關宣告刑範圍限制
04 之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05 本刑之刑。」另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之同法第16條
06 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7 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
08 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9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亦
10 即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就洗錢罪、自白減刑之規定均有
11 變更，參酌前揭所述，應就修正前後之罪刑相關規定予以比
12 較適用。

13 2.被告本案所犯共同洗錢罪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14 詐欺取財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5 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全部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
16 需其自動繳交。依其行為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
17 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7
18 年，因已逾特定犯罪即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依修正前同
19 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即不得逾5
20 年，且符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在
21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減刑規定，科刑上限為有期徒
22 刑5年。依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
23 後段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其於偵查
24 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需其自動繳
25 交，已如前述，符合修正後該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在偵查
26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7 者」之減刑規定，科刑上限則為有期徒刑4年11月。經比較
28 之結果，以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
29 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自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
30 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31 (二)罪名：

0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3 (三)共同正犯：

04 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就上開犯
05 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
06 犯。

07 (四)罪數：

08 告訴人雖有因遭詐欺而先後數次匯款之情形，再由被告陸續
09 轉匯，惟匯款時、地密接，同樣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
10 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
11 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接續實行，論以接續犯之一
12 罪已足。被告賴芊瑾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依刑法第
13 55條前段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4 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論處。

15 (五)減輕事由：

16 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7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
18 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已於偵
19 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且查無因本案犯行取得何犯罪所得，
20 自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21 (六)量刑：

2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合法正當途徑獲
23 取金錢，因貪圖不法利益而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欺取財、
24 洗錢，不僅造成告訴人楊靜文受有財產損失，其製造金流之
25 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舉，亦增加檢警查緝難
26 度，助長詐欺犯罪盛行，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始
27 終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楊靜文在本院達成調解（詳如附表
28 所示），兼衡其並無犯罪前科、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分工、
29 告訴人所受損害，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工作為客服人
30 員、有2名小孩需其扶養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01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02 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3 四、緩刑宣告及緩刑負擔：

04 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
05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然其已坦
06 承犯行，並與告訴人楊靜文於本院達成調解，其亦表示願宥
07 恕被告，並請法官給予被告自新、緩刑機會。本院綜合上開
08 情節及被告違犯本案之動機、情節、目的等情狀，認被告經
09 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
10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諭
11 知緩刑，期間如主文所示。又為使被告確實記取教訓，以避
12 免再犯，爰依同條第2項第3款規定，諭知如主文所示之緩刑
13 負擔，以啟自新。

14 五、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15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6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7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否認有
18 因本案獲得報酬，且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前述犯行
19 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自無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
20 要。

21 (二)再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22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
23 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
24 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
25 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
26 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27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
28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查本案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之
29 財物，固屬洗錢之財物，然被告僅係短暫持有該等財物，隨
30 即已將該等財物交付移轉予他人，本身並未保有該等財物，
31 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財物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衡諸

01 沒收並非作為處罰犯罪行為人之手段，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本
02 案洗錢之財物，實有過苛之情，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03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洪榮甫偵查起訴，檢察官廖嫻涵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8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梁家羸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3 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巫茂榮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7 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表：

30

調解條款	備註
被告賴芊瑾應給付楊靜文新臺幣（下同）12萬元，自114年2月起於每月15日以前分期給付5,000元，至全部清償	見本院114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

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應匯入楊靜文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90號調解筆錄
---------------------------------------	---------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5554號

被 告 賴芊瑾 (略)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賴芊瑾應知悉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與他人使用，該金融帳戶可能因此遭他人自行或轉由詐欺集團成員用供實行詐欺取財犯罪，並供收受、提領詐得之款項使用，且知悉依一般正常交易，大多使用自身帳戶收取款項，以降低轉手風險並杜爭議，殆無使用他人帳戶收取匯款後，再由提供帳戶之人提領款項另以他法為交付之必要，故倘先提供帳戶收取款項，再依指示提領款項另為交付，即可能係為他人收取、提領詐欺等特定犯罪所得之行為，以達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去向及所在，因此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不詳時間、地點，先由賴芊瑾提供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與該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向附表所示之人施用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如附表所示匯款金額至前揭中信帳戶內。嗣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賴芊瑾將匯入之款項轉匯至指定帳戶，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
- 二、案經楊靜文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賴芊瑾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上開中信帳戶為其所申辦，並將上開中信帳戶之帳號提供予真實年籍姓名均不詳之人，且依其指示轉匯帳戶內款項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楊靜文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並依指示將款項匯入上開中信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提出之對話紀錄、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交易明細、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	
4	上開中信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之款項匯入被告所申辦之中信帳戶內，旋遭轉匯之事實。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5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7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8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9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0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2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3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4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01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2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03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洗錢防制
05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均
06 不詳之成年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
07 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而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
08 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請從一重處斷。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3 檢 察 官 洪 榮 甫

14 附表

15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楊靜文	民國112年7 月間	假投資	112年12月3 0日14時19 分許	3萬元	中信帳戶
				112年12月3 1日14時48 分許	3萬元	
				113年1月1 日17時1分 許	3萬元	
				113年1月1 日17時8分 許	3萬元	